

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诗人小传订误

胡振龙

逯钦立先生编纂的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一书，囊括千余年诗歌篇什，引用数百种子史文集，为研究这一时期的诗歌提供了极大的方便。但由于该书涉及面极为广泛，个别考辨上的失当，校勘上的疏漏都是难免的。本文仅就其诗人小传中错讹疏漏处予以纠正，以求教于方家。

汉诗卷五 杜笃

“所著赋、诔、吊、书、赞七言及杂文凡十八篇。”

检《后汉书》卷八〇《杜笃传》作“所著赋、诔、吊、书、赞、七言、《女诫》及杂文凡三十八篇，又著《明世论》一五篇。”《小传》夺“《女诫》”，且“赞七言”应予点断，“三十八篇”误为“十八篇”。又《隋书·经籍志》卷四载：“后汉车骑从事《杜笃集》一卷”。

汉诗卷六 桓麟

按桓麟，《艺文类聚》卷三一作桓麟。《后汉书》卷三七《桓彬传》：“父麟，字元凤，早有才惠。”王先谦集解：“沈钦韩曰：‘麟’一作‘骀’，见《天中记》、《文士传》。”惠栋《后汉书补注》卷十：“麟一作骀，见《文士传》，古字通。”按，麟、骀古字虽通，但逯先生既据《类聚》引《文士传》，似以作骀为上。

名下录《答客诗》，诗前序云：“文士传曰。麟伯父乌……乌告客曰”，该序引自《艺文类聚》。按《类聚》卷三一引《文士传》曰：“桓麟伯父乌……焉告客曰”，先作“乌”，汪绍楹先生校记认为“《太平御览》三百八十五作焉，此讹。”又写作“焉”。《后汉书》卷三七《桓郁传》注引《华峤书》曰：“郁六子，普、延、焉、俊、酆、良。”又《桓焉传》：“焉字叔元。”俱作“焉”。《类聚》首次出现之“乌”字盖因与“焉”形近而讹，逯先生径作“乌”，误。

汉诗卷七 孔融

“（建安）十三年为操所害。年六十五。”

检《后汉书》卷七〇《孔融传》：“曹操既积嫌怨，而郗虑复构成其罪，遂令丞相军谋祭酒路粹枉状奏融……书奏，下狱，弃市。时年五十六。”陆侃如《中古文学系年》也认为孔融卒时年五十六，是“六十五”当为笔误。

魏诗卷一 曹操

“建安二十五年卒。年五十六。”

检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《武帝纪》云：“（建安）二十五年春正月，至洛阳……庚子；王崩于洛阳，年六十六。”按，庚子为二十三日，操生于永寿元年（155），至建安二十五年（220），卒时年岁为六十六岁。陆侃如《中古文学系年》及夏传才《曹操集注》附录《曹操年谱》皆云操卒时年六十六岁。《小传》当系笔误。

魏诗卷五 焦先

“先。字孝然……魏受禅。结庵湄河之滨。独止其中。太守董经往视之。不肯语。或忽老忽少。后与人别去。不知所适。”

《小传》下录焦先《祝衎歌》，歌前序引《高士传》所载有关诗之本事。

按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一《管宁传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：

“先字孝然……其明年，大发卒将伐吴，有窃问先：‘今讨吴何如？’先不肯应，而谬歌曰：‘祝魴祝魴……’”，知最早记载《祝魴歌》者为《魏略》而非《高士传》。裴注又引《高士传》曰：“世莫知先所出，或言生乎汉末……及魏受禅，常结草为庐于河之湄，独止其中。”《小传》误将“河之湄”改为“湄河之滨”。《高士传》又言“司马景王闻而使安定太守董经因事过视，又不肯语”，此为《小传》所本。然《魏略》作“议郎董经”，且云二人相见，先初“熟视而不言”，后乃曰：“已报之矣。”知诸书所言焦先与董经事并不一致，不能遽从。《小传》末言焦先“或忽老忽少。后与人别去。不知所适。”然《魏略》却云：“后岁余病亡，时年八十九矣。”

魏诗卷五 魏明帝曹叡

“景初三年卒。年三十六。”

此本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三《明帝纪》，然史家关于曹叡卒时年岁实有不同说法。其中以年三十六之说最不可靠。裴松之注云：“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邺，文帝始纳甄后，明帝应以十年生，计至此年（按，指景初三年）正月，整三十四年耳。时改正朔，以故年十二月为今年正月。可强名三十五年，不得三十六也。”潘眉《三国志考证》卷一不同意裴说：“按裴松之以明帝应以十年生，此臆断语，全无依据。”按，《明帝纪》载延康元年（220）叡十五岁封武德侯，以此上溯，则明帝当生于建安十一年（206）。潘眉认为从建安十一年至景初三年（239），“但可强名三十四，并不得三十五。”其说可从。故曹叡卒时年岁当为三十四。

魏诗卷六 陈思王曹植

“黄初二年。贬安乡侯。改封鄄城王。四年。徙雍丘王。明帝太和元年。改封浚仪。三年。复还雍丘。三年。徙东阿。六年。加封陈王。太和五年卒。”

《小传》连书太和三年，当有一误，且云卒于五年，六年加封陈王，大谬。检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九《陈思王传》：“太和元年，徙封浚仪。二年，复还雍丘。三年，徙封东阿。五年，复上疏求存问亲戚……其年冬，诏诸王朝六年正月。其二月，以陈四县封植为陈王，邑三千五百户……常汲汲无欢，遂发疾薨，时年四十一。”卷三《明帝纪》：“（太和六年）十一月……庚寅，陈思王植薨。”又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一五录植《改封陈王谢恩章》、《入觐谢表》及《答诏示平原公主诰表》，均注“太和六年”，是植卒于太和六年无疑。《小传》应更正为“（太和）二年，复还雍丘……六年，加封陈王，其年十一月卒。”

魏诗卷八 何晏

“嘉平二年。坐曹爽事为司马懿所杀。”

按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四《齐王芳纪》：“嘉平元年春正月甲午……太傅司马宣王奏免大将军曹爽……戊戌，有司奏收黄门张当付廷尉考实其辞，爽与谋不轨。又尚书丁谧、邓颺、何晏……皆与爽通奸谋，夷三族。”则何晏被杀时在嘉平元年正月。

魏诗卷八 韦诞

“善草书……太和中为武太守。”

按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二一《刘邵传》注引《文章叙录》曰：“初，邯郸淳、卫觊及诞（按指韦诞）并善书……觊孙恒撰《四体书势》……其序篆书曰：‘秦时李斯号为工篆……汉建初中，扶风曹喜少异于斯而亦称善。邯郸淳师焉，略究其妙。韦诞师淳而不及也。太和中，诞为武都太守，以能书留补侍中，魏氏宝器铭题皆诞书云。’其序草书曰：‘汉兴而有草书……弘农张伯英者因而转精其巧……韦仲将（按诞字仲将）谓之草圣……又有姜孟颖、梁孔达、田彦和及韦仲将之徒，皆伯英弟子，有名于世。然殊不及文舒（按指张伯英弟）也’。”似此，《小传》可更正为：一、善书，或善篆书、草书。因韦诞篆书名声更佳，单

列善草书不妄。二、太和中为武都太守，小传作武太守，武下夺“都”字。

《小传》又谓诞“正始中。迁侍中、中书监。”然上引卫恒《四体书势》云太和中诞为武都太守，以能书留补侍中，则诞未之太守任而迁侍中。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三九之三引《三辅决录》佚文曰：“韦诞字仲将，除武都太守，以书不得之郡，转侍中。”即可证。故万斯同《魏将相大事年表》以诞为侍中始于太和五年，而把迁中书监之时间系于正始九年。《小传》当为“太和中转武都太守，以书不得之郡，转侍中，正始中迁中书监。”

魏诗卷十二 朱异

“太平二年，假节为大都督，为孙琳所害。”

检《三国志》卷五六《吴书》——《朱异传》：“太平二年……为孙琳所枉害。”裴注引《吴书》：“琳要异相见……琳使力人于坐上取之……乃拉杀之。”又《三国志》卷六四《吴书》一九有《孙琳传》，皆可证“琳”当作“琳”。

晋诗卷一 傅玄

晋国建。封鹑觚男。晋受禅。进爵为子。”

检《晋书》卷四七《傅玄传》：“五等建，封鹑觚男。武帝为晋王，以玄为散骑常侍。及受禅，进爵为子。”《小传》将“五等建”改为“晋国建”，然下又云“晋受禅”，语意重复。按五等建于何时，史书有明确记载。《晋书》卷三五《裴秀传》：“魏咸熙初，釐革宪司。时荀凯定礼仪，贾充正法律，而秀改官制焉。秀议五等之爵，自骑督以上六百余人皆封。”则傅玄封鹑觚男在魏而不在晋。《傅玄传》云“武帝为晋王，以玄为散骑常侍”，也可证。

晋诗卷三 张华

“元康六年。拜司空。为赵王伦所杀。”

此于张华卒年语焉不详。《晋书》卷四《惠帝纪》：“永康元年夏四月……癸巳，梁王彤、赵王伦矫诏废贾后为庶人，司空张华、尚书仆射裴頠皆遇害。”是张华卒于永康元年。依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·凡例四》：“今编次诸家，略以卒年为准。”则张华可移至卷四潘岳前。

晋诗卷六 郑丰

“丰。字曼季。为吴王文学。有集二卷。”

所言过简。《三国志》卷四七《吴主传第二》：“（赤乌）二年春三月，遣使者羊衞、郑胄、将军孙怡之辽东”，裴注引《文士传》曰：“（郑）胄字敬先，沛国人。子丰，字曼季，有文学操行，与陆云善，与云诗相往反。司空张华辟，未就，卒。”

晋诗卷十一 干宝

“少以才器召为著作郎。”

此袭《晋书》卷二八《干宝传》之误。传言“宝少勤学，……以才器召为著作郎。”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晋书》校勘记云：

“周校：‘著作’上脱‘佐’字。按：下文王导疏可证。”周校指周家禄《晋书校勘记》。《干宝传》云：“中兴草创，未置史官，中书监王导上疏曰：‘宜备史官，敕佐著作郎干宝等撰就集。’”《小传》应改为“少以才器召为佐著作郎。”

晋诗卷十一 张亢

“中兴初。过江。拜散骑常侍……人为散骑常侍。”

连书“散骑常侍”，定有一误。检《晋书》卷五五《张亢传》：“中兴初过江，拜散骑侍郎……出补乌程令，人为散骑常侍。”由散骑侍郎至散骑常侍为正常升迁之序。

晋诗卷十一 王鉴

“鉴。字茂堂。高堂邑人。”

检《晋书》卷七一《王鉴传》：“王鉴，字茂高，堂邑人也。”《隋书》卷三十《地理志中》武阳郡统有堂邑县。《小

传》误书其字及籍贯。

晋诗卷十二 卢谡

“从冉闵于襄国。太和六年。闵诛石氏。被杀。年六十七。”

按，此本《晋书》卷四四《卢谡传》：“属冉闵诛石氏，谡随闵军于襄国，遇害。时年六十七，是岁永和六年也。”又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二二《卢毓传》注引《谡别传》：“永和六年卒于胡中。”《小传》将永和六年误为太和六年。需要指出的是，

《晋书·卢谡传》与《穆帝纪》所载谡卒年不同，卷八《穆帝纪》：“（永和六年）冬十一月，冉闵围襄国。（七年）二月戊寅……石诋大败冉闵于襄国。”卷一〇七《石季龙载记下》：

“闵率步骑十万，攻石诋于襄国……祇冲其后，闵师大败……中书监卢谡……等及诸将士死者十余万人。”陆侃如先生认为：

“谡于六年十一月从军，但被害却在七年二月，《本传》及《别传》误合为一。因此，一般人也都误把谡卒年提前了一年。应据《本纪》及《载纪》改正。”（中古文学系年》下册第862页）其说可从。是卢谡卒于永和七年。

晋诗卷十三 孙统

“求为鄞令。转吴令。”

检《晋书》卷五六《孙统传》作“性好山水，乃求为鄞令，转在吴宁。”据《晋书》卷一五《地理志下》，扬州统丹杨、吴、会稽、东阳等十四郡，鄞县属会稽郡，吴宁属东阳郡。《小传》“转吴令”，夺“宁”字，应为“转吴宁令”。

晋诗卷十四 桓玄

“进后将军。都督江荆襄雍秦梁益宁八州及扬州八郡。”

检《晋书》卷九九《桓玄传》作“诏以玄都督荆、司、雍、秦、梁、益、宁七州……玄上疏固争江州，于是进督八州及扬豫八郡，复领江州刺史。”据《晋书》卷一五《地理志下》，知晋无襄州，襄阳郡属荆州。是《小传》中“襄”为“司”之误，“扬

州八郡”为“扬豫八郡”之讹。

晋诗卷十六 陶渊明

“元嘉三年卒。”

陶渊明《自祭文》云：“岁惟丁卯，律中无射……陶子将辞逆旅之馆，永归于本宅。”所言时间即指元嘉四年九月。又《文选》卷五八颜延之《陶征士诔》，沈约《宋书》卷九三《陶渊明传》，宋李公焕《笺注陶渊明集》卷末附萧统《陶渊明传》并作元嘉四年卒。逯钦立先生所撰《陶渊明事迹诗文系年》（中华书局七九年五月版《陶渊明集》附录）也认为陶“元嘉四年九月作《自祭文》，十一月，卒。”故《小传》当改为“元嘉四年卒”。

晋诗卷二十一 葛洪

“求为句漏令”。

《晋书》卷七二《葛洪传》云：“闻交趾出丹，求为句漏令。”又卷一五《地理志下》载交州交趾郡统有句漏县。”知“句漏”当改成“句漏”。

宋诗卷四 谢惠连

“元嘉元年为彭城王义康法曹参军。十年卒。年三十七。”

《宋书》卷五三、《南史》卷一九《谢惠连传》并作“元嘉七年，方为司徒彭城王义康法曹参军。”又“年三十七”，点校本《宋书》卷五三作“时年二十七。既早亡……”，校勘记云：

“‘二十七’各本并作‘三十七’，据《文选·雪赋》注引《宋书》改。按惠连父谢方明任会稽郡在景平末，以元嘉三年卒官。又《谢灵运传》载元嘉初何长瑜在会稽教惠连读书，则惠连是时当不出二十岁。至元嘉十年，惠连卒，时年当二十七，故称‘早亡’。”其说可从。

宋诗卷四 王微

“元嘉二十年卒。年二十九。”

点校本《宋书》卷六二作“元嘉三十年卒，时年三十九。”校勘记云：“‘三十年’各本并作‘二十年’，‘三十九’各本并作‘二十九’，孙彪《宋书考论》云：‘以江湛为尚书及下文何偃称长史参勘之，盖元嘉三十年卒也。王僧绰二十八年为侍中，年二十九，亦三十年卒，年三十一。微为其兄，年二十九当作年三十九。’按孙说是，今改正。”

宋诗卷四 何承天

“东海剡人……宋受禅。领著作郎。”

检《宋书》卷六四《何承天传》：“东海郟人也……（元嘉）十六年，除著作佐郎，撰国史。承天年已老，而诸佐郎并名家年少，颍川荀伯子嘲之……”，《南史》卷三三《何承天传》所载略同，据《晋书》卷一五《地理志下》，徐州所辖有东海郡郟县。又据《隋书》卷三一《地理志下》剡县属会稽郡，《小传》当改为：东海郟人……领著作佐郎。

齐诗卷一 王延

“延当即延之……建元二年。镇江州。进号镇南将军。”

考《南史》卷二四《王延之传》云：“昇明三年，出为江州刺史，加都督。齐建元元年，进号镇南将军。”《小传》所云时间有误。

齐诗卷二 孔稚珪

“建武初。累迁冠军将军、太子詹事、散骑常侍卒。”

《南史》卷四九《孔稚珪传》：“永元元年，为都官尚书，迁太子詹事，加散骑常侍。三年，珪疾……遂卒。”《南齐书》卷四八所载珪之历官略同。则孔稚珪为太子詹事、散骑常侍在永元初，而卒年为永元三年。《小传》失之笼统。

梁诗卷三 江淹

“仕宋。历……建安、吴兴令……齐建元初为建安王记室……谥曰宪。”

按，建安吴兴不当点断，因吴兴为建安郡下辖县。点校本《梁书》卷一四《江淹传》作“黜为建安吴兴令，淹在县三年……”，可从。《梁书》本传言淹“建元初又为骠骑建安王记室”，当为《小传》所本。点校本将“建安王”改为“豫章王”。校勘记云：“豫章王各本作建安王，据《南史》改。按建安王子贞以建元四年封，亦无建元初为骠骑事。豫章王嶷于建元初为骠骑大将军，作‘豫章王’是。”又《梁书·江淹传》云：“谥曰宪伯”，《小传》脱“伯”字，伯系淹之爵位。

梁诗卷五 王暕

“齐太尉俭字。……天监四年卒。”

《梁书》卷二一《王暕传》云：“父俭，齐太尉。”“字”为“子”之误。本传又言“普通四年冬，暴疾卒。”“天监四年”误。

梁诗卷八 刘苞

“自征虏主簿迁临川王右军功曹。累迁尚书库部侍郎……尚书殿中郎……天监十三年卒。”

《梁书》卷四九《刘苞传》云：“天监初，以临川王妃弟故，自征虏主簿仍迁王中军功曹。累迁尚书库部侍郎……尚书殿中侍郎……天监十年卒，时年三十。”《南史》卷三九《刘苞传》所记略同。《小传》把中军功曹误为右军功曹，尚书殿中侍郎误为殿中郎，天监十年卒误为十三年卒。

梁诗卷八 范缜

“晋平北将军汪六世孙……以驳佛教神不灭论徙付广州。”

《梁书》卷四八《范缜传》：“晋安北将军汪六世孙。”《晋书》卷七五《范汪传》：“除都督徐……安北将军。”《小传》误把“安北”改为“平北”。又《梁书·范缜传》、《南史》卷五七《范缜传》并云“竟坐亮徙广州”，按亮指王亮，为梁武帝摈弃在家，范缜独与之交厚，故被徙广州，非如

《小传》所云“以驳佛教神不灭论”也。

梁诗卷十三 到洽

“（天监）十四年。迁给事黄门郎。（普通）五年。迁给事黄门侍郎。”

按，此叙洽之历官显误，因黄门郎官阶高于黄门侍郎。检《梁书》卷二七《到洽传》作：“（天监）十四年……迁给事黄门侍郎……（普通）五年，仍迁给事黄门侍郎。”

梁诗卷十五 王锡

“与张瓚为昭明师友……大通六年。年三十六。”

《梁书》卷二一《王锡传》云：“时昭明尚幼……高祖敕：‘太子洗马王锡、秘书郎张纘……可以师友事之。’”又同书卷三四《张纘传》附《张纘传》云：“纘字伯绪，纘第三弟也……纘与琅玕王锡齐名。”是《小传》中“张瓚”为“张纘”之讹。

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·梁诗》卷十七也作“张纘”。《梁书·王锡传》又言：“中大通六年正月，卒，时年三十六。”《小传》“大通”前脱“中”字，“六年”后脱“卒”字。

梁诗卷十七 南乡侯萧推

检《南史》卷五二《梁宗室下》云：“普通六年，（萧推）以王子封南浦侯。”《梁书》卷二二《萧推传》：“南浦侯推，字智进。”则萧推封爵当为“南浦侯”。

梁诗卷十七 张纘

“历南兰太守……改湘川刺史。”

考《梁书》卷三四《张纘传》云：“（大通）二年，仍迁华容公北中郎长史、南兰陵太守。九年……改为使持节、都督湘、桂、东宁三州诸军事、湘州刺史。”《小传》中之“南兰”应为“南兰陵”，“湘川”应为“湘州”。

梁诗卷十九 萧子云

“大通三年。复迁临川内史。”

检《南史》卷四二《齐高帝诸子上·萧子云传》作：“中大通三年，为临川内史。”《梁书》卷三五《萧子云传》叙同。

《小传》夺“中”字。

梁诗卷十九 武陵王萧纪

“僭号于蜀。改元大正。”

按，“大正”为“天正”之讹。《梁书》卷五《元帝本纪》：“（大宝三年）四月乙巳，武陵王纪窃位于蜀，改号天正之年。”同书卷五五《萧纪传》：“高祖崩后，纪乃僭号于蜀，改年曰‘天正’……纪年号天正，与萧栋暗合，金曰天字‘二人’也，正字‘一止’也。”又关于萧栋事，《南史》卷五三《梁武帝诸子·萧栋传》云：“于是年号天正，侯景奉以为主。”综上所述，知萧纪僭号应为“天正”。

梁诗卷二六 沈趋

“趋。字孝鲤。”

检《南史》卷五七《沈约传》：“子旋……旋弟趋字孝鲤。”按，作沈趋是，趋字孝鲤，用孔鲤趋庭受父诲典。《论语·季氏》：“（孔子）尝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诗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诗，无以言。’鲤退而学诗。他日，又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礼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礼，无以立。’鲤退而学礼。”王勃《滕王阁序》：“他日趋庭，叨陪鲤对。”是“沈趋”应改为“沈趋”。

北魏诗卷二 李谐

“人为中书侍郎……有录行于世。”

检《魏书》卷六五《李谐传》作“人为长兼中书侍郎。”又“有录行于世”，欠通。本传作“所著文集，别有集录行于世。”关于李谐文集卷数，《北史》卷四三《李谐传》云：“文集十余卷。”《隋书》卷三五《经籍志四》：“后魏司农卿《李谐集》十卷。”

北魏诗卷二 中山王元熙

“熙，字子真……为元乂所杀。”

检《北史》卷一八《元熙传》作“熙字真兴……后授相州刺史……又遣尚书左丞卢同斩之于邺街，传首京师。”《魏书》卷一九下《景穆十二王列传》附《元熙传》略同。又《魏书》卷一六、《北史》卷一六有《元乂传》，知《小传》中“元乂”为“元乂”之讹。

北齐诗卷一 高昂

“北海蓍人……除侍中司徒。”

《北史》卷三一《高昂传》云：“勃海蓍人……天平初，除侍中、司空公。昂以兄乾薨此位，固辞不拜，转司徒公。”侍中司徒应加点断。

北齐诗卷一 裴让之

“河东闻喜人……齐受禅。封宜都县男。”

《北史》卷三八《裴佗传》云：“裴佗字元化，河东闻喜人也……子让之。”同卷附《裴让之传》：“齐受禅……以参掌仪注，封宁都县男。”《北齐书》卷三五《裴让之传》记载略同。《小传》“闻喜”应为“闻喜”，“宜都”应为“宁都”。

北周诗卷一 王褒

“迁小司空。出为宜州刺史。”

按，《北史》卷八三《王褒传》作“东宫既建，授太子少保，迁少司空……寻出为宜州刺史。”《周书》卷四一《王褒传》所述相同。《小传》中“小”为“少”之误，“宜”为“宜”之误。

北周诗卷四 孟康

“诗纪云。初学记云隋康孟。然隋无赵王。故列于此。”名下录《咏日应赵王教诗》。

按，《诗纪》云隋无赵王不确，《隋书》卷五九《炀帝三子

传》云：“炀帝三男，萧皇后生元德太子昭，齐王暕，萧嫔生赵王杲……赵王杲小字季子。年七岁，以大业九年封赵王。”下又言杲年十二为宇文化及所杀。是隋之赵王未成年而薨，然不得云无赵王也。

隋诗卷一 孙万寿

“万寿。字仙期……隋文帝受禅。滕王引为文学。”

《北史》卷八一《儒林上·孙万寿传》：“万寿字仙期，一字遐年……及隋文帝受禅，滕穆王引为文学。”《隋书》卷七六《孙万寿传》也作“滕穆王引为文学。”按，滕王宇文逖为周文帝第十三子，《周书》卷一三有传，大象二年，为隋文帝所害。滕穆王为杨瓚，《隋书》卷四四《滕穆王瓚传》：“滕穆王瓚字恒生，一名慧，高祖母弟也。”知《小传》夺“穆”字。

隋诗卷二 史万岁

“释褐侍任上士。”

检《隋书》卷五三《史万岁传》作“释褐侍伯上士。”同书卷二八《百官志下》：“内侍省……内侍伯二人。”《小传》误书“侍伯”为“侍任”。

隋诗卷五 柳讷

“讷。字顾言。……炀帝即位。拜秘书监。……有集五卷。”

考《隋书》卷五八、《北史》卷八三有《柳讷传》，《隋书》卷三五《经籍志四》载“秘书监《柳讷集》五卷”。按，“讷”同“辩”。北魏造新字，以巧言为辩、《隋书·柳讷传》云：“字顾言……讷尤俊辩，多在侍从。有所顾问，应答如响。”是柳讷当为柳辩。《广韵》本作“讷”，伪作“讷”，其后“讷”伪为“讷”，《小传》又误为“讷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洛阳解放军外语学院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